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1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鄭伯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1（下稱聲請書一），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刑事判決及106年度台抗字第93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等規定之疑義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嗣憲法法庭另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下稱聲請書二），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4032號、99年度上訴字第1390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17號及101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。另憲法法庭於111年11月17日及11月22日收受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狀及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下稱聲請書三及四）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4032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1年度2467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3742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3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、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、刑法第53條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例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三、聲請書一之部分： 3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 4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403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 5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，是聲請書一部分之聲請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4032號刑事判決及106年度台抗字第93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。又前二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3號

刑事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摘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4032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均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四、聲請書二、三及四之部分：

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二、三及四所持之裁判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起算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8月23日、11月17日及11月24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轉送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聲請書二、三及四部分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